

**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**  
**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9年7月16日
-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：ST 丰山；股票代码：603810；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 5%
-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
- 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停牌 1 天，2019 年 7 月 16 日复牌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**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**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

A 股股票简称由“丰山集团”变更为“ST 丰山”；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3810”

（三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9年7月16日。

**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**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接到园区集中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热公司”）对其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通知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对原药合成车间进行临时停产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园区内企业均处于安全、环保整治提升工作中，暂未有化工合成类企业复产；根据最新沟通情况，预计供热公司不能在 7 月 18 日及之前恢复供热，公司原药合成车间仍将处于停产状态，复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。因本次临时停产的原药合成车间主要生产氟乐灵、烟嘧磺隆、精喹禾灵、毒死蜱四

种原药产品，上述原药产品 2018 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8.68%。上述情形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3.4.1 条 第（二）款“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”的情形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

### **三、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**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4.1 和第 13.4.2 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停牌 1 天，7 月 16 日起实施风险警示，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### **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**

目前，公司已经完成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治提升、检修升级的相关工作，但复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。

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加快推动复产工作，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，推动供热公司尽快恢复供热，待公司相关原药生产车间恢复生产、稳定运行，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

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。

### **五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**

- （一）联系人：吴汉存、孙江莉
- （二）联系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
- （三）咨询电话：0515-83378869
- （四）传真：0515-83378869
- （五）电子信箱：fszq@fengshangroup.com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